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第 261 章)

2004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問題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 2004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以改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現有的委員數目及類別。

理據

2. 考評局是一九七七年制定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條例)下成立的法定組織。考評局的法定責任是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評局亦替其他本地機構和海外機構舉辦約 120 項考試。

3. 根據條例第 3(2)條及附表 2 的規定，考評局現有 27 名委員。委員分別來自大專機構、中小學、商界及政府。按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4. 為支持教育改革及配合公眾日益增加的要求及期望，考評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進行及完成了一項策略性檢視，以改善考評局的運作及管治架構。在眾多建議中，因應目前的考評局規模太大，不利於有效討論及決策，檢視報告建議將考評局的規模縮少。此外，為配合課程發展的路向，考評局須加強發展及提供相應的評估服務方面的能力，而非單單專注於傳統的公開考試。為此，考評局須要更多來自不同方面的代表的意見。現任的考評局曾討論並支持上述建議。

5. 政府已經考慮了上述的策略性檢視的建議，並計劃行使條例第8條的權力修訂條例附表2，以改變考評局的委員數目及類別。日後的考評局規模較少但將擁有來自大專機構、中小學校、教師、家長、商界、課程專家、專業人士及政府等廣泛界別的成員。新架構將有利於推動考評局在未來數年進行考試及評估方面的改革。

命令

6. 主要條文如下：

- (a) 減少由成文法則在香港設立的每間大學的校長或其他行政首長或其代表的成員數目，與目前由上述人士出任為當然委員不同，政府打算交由大學校長會提名兩名來自大學界別的成員出任考評局委員；
- (b) 增加小學校長及家長組織兩個新委員界別，在其相應範圍提供意見，加強考評局的工作；

(c) 取消現有具有教師培訓經驗的委員類別，其他委員類別已能代表有關專業；及

(d) 調整若干類別的委員數目，以使考評局最終的委員規模較少。

7. 委員數目及類別的改變總結如下-

現有委員(數目)

新委員

大學校長 (8)

改為兩名

課程發展議會主席 (1)

不變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1)

不變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1)

不變

考評局秘書長 (1)

不變

有訓練教師經驗的人士 (1)

取消

中學校長 (5)

改為三名

中學教師 (3)

改為一名

具有工商業或專業經驗的人士 (3)

改為兩名

其他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 (3)

不變

一名小學校長

一名學生家長代表

總數： 27 名

總數： 17 名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10. 考評局是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和公務員不會造成影響。考評局有較佳的委員架構指導其工作，會對學校有好處，並會為香港的人口及人力的教育帶來益處。

公眾諮詢

11. 現任的考評局曾討論有關建議並全力支持。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就有關改變諮詢大學校長會，校長會表示同意。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不表反對。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命令時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這份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潘忠誠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892 6501，傳真號碼：2573 2805)。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 2004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第 261 章)第 8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考評局委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 (a)(i) 段；

(b) 加入 —

“(aa) 2 名由大學校長會提名的人士；”；

(c) 廢除 (b)(ii) 段；

(d) 廢除 (b)(iii) 段而代以 —

“(iii) 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
的中學教育的註冊學校的校長 3
名；”；

(e) 在 (b) 段中，加入 —

“(iiia) 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小學教育的註冊學校的校長 1 名；”；

(f) 廢除(b)(iv)段而代以 —

“(iv) 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中學教育的註冊學校的檢定教員 1 名；”；

(g) 在(b)(v)段中，廢除“3”而代以“2”；

(h) 在(b)段中，加入 —

“(vi) 行政長官認為能夠代表香港學生家長的利益的人士 1 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4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2，以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組成委員作出若干變更。